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2017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